

2021年度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民政局(机关)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八)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四)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民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民政局(机关)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0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1.0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5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51.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8.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58.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858.51	总计	62	4,858.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58.51	4,85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7.43	4,25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46.70	1,54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1.59	1,07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1.40	7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9.23	7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4.48	23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84	33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65	18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19	15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29	3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29	3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04.97	2,00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4.97	1,95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17.65	2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65	2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4	4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4	4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5	2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9	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1.04	5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1.04	5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1.04	5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58.51	1,643.68	3,214.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7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7.43	1,597.64	2,659.79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98	0.00	17.98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7.98	0.00	17.9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46.70	1,127.51	419.1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1.59	1,071.59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1.40	0.00	71.4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9.23	0.00	79.2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4.48	55.92	178.5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84	339.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65	187.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19	152.1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29	30.2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29	30.2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04.97	0.00	2,004.97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4.97	0.00	1,954.9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17.65	0.00	217.6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65	0.00	217.6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4	46.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4	46.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5	29.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9	16.3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1.04	0.00	551.0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1.04	0.00	551.0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1.04	0.00	551.0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0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1.0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00	3.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57.43	4,257.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04	46.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51.04	0.00	551.0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8.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58.51	4,307.47	551.0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858.51	总计	64	4,858.51	4,307.47	551.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07.47	1,643.68	2,663.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0.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0.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7.43	1,597.64	2,659.7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98	0.00	17.98
2080101	行政运行	17.98	0.00	17.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46.70	1,127.51	419.19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1.59	1,071.59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0.00	0.00	9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1.40	0.00	71.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9.23	0.00	79.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4.48	55.92	17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84	339.8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65	187.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19	152.19	0.00
20808	抚恤	30.29	30.2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29	30.2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04.97	0.00	2,004.97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4.97	0.00	1,954.97
2081004	殡葬	50.00	0.00	5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0	10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17.65	0.00	217.6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65	0.00	217.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4	46.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4	46.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5	29.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9	16.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8.06	30201	办公费	43.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39	30202	印刷费	9.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4.74	30203	咨询费	11.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2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29	30206	电费	16.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7.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4	30208	取暖费	8.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9.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30211	差旅费	22.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31	30213	维修（护）费	34.4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08	30215	会议费	1.3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1.19	30216	培训费	0.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2.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74	30226	劳务费	22.5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32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3			
人员经费合计		1,158.90	公用经费合计					48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050001

公开07表

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00	10.00	45.00		45.00	50.00	54.25	0.00	35.82		31.13	4.6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51.04	551.04	0.00	551.0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51.04	551.04	0.00	551.0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51.04	551.04	0.00	551.04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51.04	551.04	0.00	551.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858.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04.33万元，减少53.1%，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858.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58.51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85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3.68万元，占33.8%；项目支出3214.83万元，占6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58.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04.33万元，减少53.1%，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07.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1147.42万元，增加了36.3%。主要是因为是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07.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61.43万元，占98.9%；卫生健康(类)支出46.04万元，占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85.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30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了转移支付资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追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追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09.84万元，支出决算为107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追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追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追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追加和上级下达了转移支付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9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93万元,支出决算为15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4.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6.43万元，支出决算为2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未发放。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6.39万元，支出决算为1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3.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5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484.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35.82万元，完成预算的34.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万元，完成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6.9万元，减少8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31.13万元，完成预算的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79万元，减少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9万元，占13.1%，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13万元，占86.9%
。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6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7个、来宾266人次，主要是省厅调研及其他地市、县级相关单位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13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1.04万元；支出55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51.04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4.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08万元，增加3.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追加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6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开支会议费1.39万元，用于民政部来株召开调研会会议，人数45人；开支培训费0.16万元，用于参加株洲融媒体创新运营研修班培训，人数1人；开支0.13万元，参加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数1人，开支0.3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0.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7.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7.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5.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8.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6.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

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简要概述预算单位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2.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6.负责全市婚烟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 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7.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8.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10.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11.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14.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目前单位在职人员 37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5 人，下设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1 年预算收入 4858.5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485.39 万元，调整追加 3373.12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485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3.68 万元，项目支出 3214.83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在知行上用功，打造党史教育新高地。深学。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学、线上线下同步学、比学赶超创新学，在党史学习教育上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局领导带头讲授专题党课 5 次，举办网络宣讲报告会 1 次，发放《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学习资料 1000 余本。真悟。通过在体验中悟、研讨中悟、在宣讲中悟，汲取推进全市民政事业更高质量发展的智慧和力量。组织赴炎陵县红军标语博物馆等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00 余人次，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3 次。实干。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在解决民

政服务对象“急难愁盼”问题上出真招、下真功。制定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办好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等8件实事，相关经验在民政部官网、《中国社会报》、“学习强国”平台宣传推介。出新。从学党史、学民政史中汲取智慧，在推进“十四五”全市民政事业更高质量发展上，谋新篇、开新局、展新貌。构建了“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1+4”规划体系（1个整体规划+4个专项规划），举办了“百年风华路 拳拳民政心”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暨表彰大会。

2. 在精准上聚焦，争当精准救助排头兵。精准创制。推动以两办名义下发《株洲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23条措施》，建立健全了分类分层的社会救助体系。精准试点。扎实开展党建引领、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资金+物资+服务”等3个省级试点，全面推行城乡低保精准差额救助，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管理精准化水平。精准帮扶。在全市开展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行动，综合运用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和市核对平台，推进救助申请“网上办”“掌上办”，推动实现智慧救助、精准救助。

3. 在结合上加力，勇创医养康养示范点。健全体系。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推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到100%。夯实基础。持续推进“市有综合、县有示范、乡有中心、社区有日照、小区有驿站、家庭有

设施”六级服务设施建设，重点补齐特困人员养老、家门口养老、农村养老及养老产业短板。全市养老床位达 30894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9.7 张，六级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90%，“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全面构建。优化服务。推进智慧养老“一库一平台一热线一超市一频道”建设，在全省率先开通 12349 养老服务热线，累计线上接单 30 万人次，打造了“没有围墙的养老院”。严格监管。巩固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成果，着力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重大风险，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率达到 100%，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实现动态清零。

4. 在自治上出招，敢为“三治融合”先锋队。做实平台。梳理出社区应承担和协助的 153 项“正面”清单，建立健全了堵住“多头检查、重复考核”的社区综合考核评比制度。全面完成 1387 个村（社区）换届选举，组织 7661 名新任村（社区）“两委”成员参加全省集中培训。做优载体。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社会组织的设立、变更、年检等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对外通报了 6 家非法社会组织。做强支撑。开展第八届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评选表彰了“十佳社工机构、十佳社工、十佳志愿者”，在线观看人数达 103.75 万，为历年之最。

5. 在服务上用情，善做温情服务主力军。加强儿童保护。推行“4543”工作法，加强对 85 万未成年人的保护。全

市四级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设施覆盖率达 100%，有乡镇（街道）督导员 107 人、儿童主任 1387 人、乡镇社工站社工 177 人，招募志愿者 3000 余名，累计接受赠书超 10 万册，开展各类活动等 1600 余次，覆盖儿童超 1.8 万余人次。规范殡葬服务。统筹部署清明节祭扫工作，累计接待祭扫群众 23 万人次。举办了株洲市第首届节地生态集中安葬，推动身后事“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广志愿服务。“3·5”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扎实开展，“爱心时间银行”志愿服务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全市登记注册的志愿者达 61.5 万人，志愿者队伍 1200 余支。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区划地名管理专项经费”金额 8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8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路牌、门牌维护项目

项目支出 29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六区（含渌口区）和新建道路的路牌设置与城区主次干道路牌维护，同时用于沿街门牌的增设、管理与维护。其中对新建道路设置了 120 块路牌、对主次道老路牌 650 块和沿街门牌新添设置了 3500 块。进一步满足城区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

（2）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

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界线株郴线、株潭线和内部县界芦淞醴陵线、芦淞渌口线界线联检。全市边界地区居民和睦相处，生产生活秩序正常，不发生因边界不清而引起恶性事件和集体上访事件。此项目进一步解决了株洲、郴州和湘潭等市州和县区边界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维护边界地区的平安稳定。一年来，株洲毗邻的郴州、湘潭两个市州和市内芦淞区、醴陵市、渌口区边界没有出现一起纠纷和群访事件，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0% 以上。

（3）航空城区划调整项目

项目支出 41 万元，主要按航空城区划调整工作专项督办会议纪要要求的时间节点（株会纪【2020】13 号）和市《航空城区划调整工作推进方案》要求，将渌口区渌口镇的蛇头、宏夏桥、檀园等 3 个建制村调整至芦淞区董家塅街道。其中用于出具航空城区划调整风险报告和社会征求意见报告，每个报告 3 万元，共 6 万元；组织了芦淞区、渌口区部分区划调整方案和风险报告和社会征求意见报告等评审会议 2 万元及专家评审费 1 万元，共 3 万元；按省厅和财政相关文件和要求，通过询价方式，采用第三方机构进行勘测和制作市行政区划图、市区行政区划图和全市行政区划图。每张图 7 万元 3 张共 21 万元和芦淞区和渌口区所涉区划调整界线重新勘定费 11 万元，共 32 万元。芦淞区和渌口区部分区划调整有利于株洲航空城高起点规划、

高水平建设、高质量运营，推动项目快速落地建设，打造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典范。此项目引起芦淞区和渌口区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2. 年初预算项目“社会组织管理、培育专项经费”金额 4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2021 年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前培训项目

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会场费用、专家费用、资料印刷等。9 月 28-30 日，针对全市 600 名报考社会工作职业水平人员考前培训，为我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贡献专业知识，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全市志愿服务工作推进项目

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会场费用、食宿费用、资料制作费用等。8 月 26 日开展株洲市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系统总结全市志愿服务工作成绩，部署我市“爱心时间银行”试点工作，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着力将株洲打造成“好人之城”“志愿之城”。

（3）2021 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

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组件专家团队、前期评估工作培训、现场评估考察等。9 月 1 日起，面向全市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工作，从前期接受报名、培训、指导社会组织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评估到最后开展等级评估评审会

议等，2021年共有20家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18家社会组织获得3A以上的评估等级。

通过评估，对社会组织的整体建设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分析和评判，确定评估等级，激励社会组织不断提高综合发展能力，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切实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评估目标，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职能转移奠定基础。

3.年初预算项目“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金额40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万元，实际支出40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主要用于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培训、财务专题培训8万以及十四五规划评审会5万，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报告咨询费8万，工程结算审计咨询费8万，以及换届选举资料印刷费等。一、全面完成1387个村（社区）换届选举，组织7661名新任村（社区）“两委”成员参加全省集中培训。二、加强儿童保护。推行“4543”工作法，加强对85万未成年人的保护。三、加强资金监管，通过对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4.年初预算项目“城区老人高龄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金额1100万元，分配金额1040万，财政扣减2020年结余资金，实际支出1001万元，结余结转99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城区老年高龄补贴项目

项目支出 100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 80-89 岁、90-99 岁、百岁老人补贴，提高老人生活水平。

5. 年初预算项目“养老服务机构补助”金额 5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100 万元，实际支出 282 万元，结余结转 31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养老服务机构补助项目

项目支出 28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护理员补贴及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6. 年初预算项目“社区提质改造专项经费”金额 2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社区提质改造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株洲市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株办发【2015】17 号）文件，由市民政局牵头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工作。2021 年度全市完成 9 个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任务，其中新建 3 个，改扩建 6 个，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芦淞区 2 个改扩建 20 万，2 个新建 90 万元；石峰区 5 个改扩建 50 万元，1 个新建 40 万元。

7. 年初预算项目“社区经费补助”金额 3585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358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社区经费补助项目

项目支出 358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五区 166 个社区、53 个“村改居”社区运转经费补助，其中城市五区社区运转经费市本级补助为每年 20 万元/社区（含惠民资金 5 万元，党建经费 3 万元），“村改居”社区为每年 5 万元/社区。其中社区补助经费：天元区 44 个社区 880 万元；荷塘区 38 个社区 760 万元；芦淞区 48 个社区 960 万元；石峰区 33 个社区 660 万元；经开区（云龙示范区）3 个社区 60 万元；“村改居”补助经费：天元区 30 个“村改居”社区 150 万元，石峰区 3 个“村改居”社区 15 万元，经开区（云龙示范区）20 个“村改居”社区 100 万元。

8. 年初预算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金额 2165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500 万元，实际支出 2542.08 万元。结余 122.9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低保、特困对象救助资金

项目支出 1900 万元（包括 2020 年结转 5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市五区低保、特困对象基本生活。2021 年 6 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按因素分配法将资金分配至城市五区、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截止 12 月，五区城市低保 7358 人，救助水平 486 元/月；农村低保 4245 人，救助水平 354 元/月；城市特困 196 人，救助水平 782 元/月；农村特困 1164 人，救助水平 800 元/月。

(2)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

项目支出 127.65 万元，主要用于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每季度末发放一次临时救助金，根据财政“一卡通”要求，今年第四季度市本级停止发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2021 年 1-3 季度发放临时救助共 503 人，共计 82.62 万元。

(3)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

项目支出 9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法定节假日里，市委、市政府和市民政局对辖区内部分敬老院、养老院、福利机构、特困户、低保户、贫困户、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对象进行走访慰问。2021 年法定节日共慰问敬老院、养老院、福利工厂等机构共 33 个，共计 45.15 万元；慰问特困户、低保户、贫困户、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对象共 813 人，共计 44.85 万元。让困难群众、弱势群体能够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4) 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 59.83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加强新形势下基层民政能力特别是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增加民政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2021 年，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我们经过询价、比价程序，先后购买了

“1. 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工程”“2. 特困供养人员关爱帮扶”3. 推进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试点，为困难群众提供社工介入救助服务”“4. 创新社会救助服务试点，探索“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方式，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4个项目社会组织服务，共计55.28万元。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我市社会救助专业人才的政策解读能力、专业知识和技巧，撬动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关怀社会救助对象，运用“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方式，以满足多样与差异性要求，让社会救助对象改善社会认知、适应社会，促进社区融合与和谐。

（5）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救济金

项目支出4.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市1207名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困难老职工的基本生活。2021年11月，根据湘民救发【2006】17号文件，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济费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资金由省、市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按比例每人每年市财政负担240元，分配城市五区191人，共计4.6万元。

（6）其他

项目支出360万元，主要用于补助福利工厂困难残疾职工310万元，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50万元，保障困难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9. 年初预算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 686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0 万元，实际支出 652 万元，结余结转 34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 652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2021 年，我市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 100 元/月，我市的补贴标准居全省前列；截至 2021 年 12 月，城区共 12943 名残疾人享受补贴，累计发放 160945 人次，共发放资金 1609.45 万元。

10. 年初预算项目“殡葬改革”金额 5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34 万元，实际支出 534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惠民礼葬奖补项目

项目支出 9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区居民惠民礼葬奖补。有 586 名群众获得文明治丧或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有效保障了殡葬改革降费 30% 以上的成果。

（2）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墓位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支出 151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墓位建设。2021 年，累计建设面积售价低于 7000 元，面积 0.8 平方米的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墓位 1510 个。其中，石峰区建成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墓位 1310 个，拨付 131 万元。荷

塘区建成 200 个，拨付 20 万元。此项目为全市提供了充足的墓位供给，有效保障了殡葬改革降费 30% 以上的成果。

（3）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支出 14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共对 12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了补助（其中市区石峰区审批完成 1 个，共拨付 30 万元，南 5 县市区审批完成 11 个，共拨付 110 万元），有力保障了农村地区殡葬服务供给。

（4）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殡葬改革相关工作的落实。2021 年全市火化量达到 6497，较 2020 年 6024 具增长 473 具，增幅 7.9%。完成了《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对 2020 年度真抓实干县市区（荷塘区、渌口区、攸县）各奖补 30 万，共拨付 90 万。

11. 年初预算项目“慈善事业发展及慈善总会专项经费专项资金”金额 528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126.8 万元，实际支出 654.8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大病救助项目

项目支出 213.8 万元，主要用于减轻部分困难群众（职工）因患重特大病造成家庭困难，2021 年总会按照以往确定的条件、对象和方式、程序，继续开展了大病救助活动。2021 年总会全年分两次（上半年、下半年）共计救助 227 人，拨付救助

资金 213.8 万元。所有救助资金已全部发放落实到人。

（2）金秋助学项目

项目支出 56 万元，用于帮扶考取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2021 年总会按照以往确定的条件、对象和方式、程序，联合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单位继续开展了金秋助学活动。2021 年总会共计帮扶 112 人，为构建和谐株洲发挥重要作用。

（3）困难环卫工人救助项目

项目支出 80 万元，用于开展对困难环卫工人实施救助。按照救助原则、条件、标准，经基层环卫部门筛选申报，县区环卫主管部门、城管局、慈善会（办）初审，市慈善总会和市城管局最后审核，全市 160 名困难环卫工人获得救助，按照每人 5000 元标准，共发放 80 万元救助金。

（4）慈善超市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 45 万元，用于各区慈善超市建设以及慈善医疗卡救助，为低收入群体、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在医疗健康方面发挥扶贫济困的作用。2021 年，总会拨付 25 万元，用于超市建设，拨付 20 万元，用于困难对象慈善医疗卡购药。

（5）一元民生保险项目

项目支出 130 万元，用于为株洲市城区 160 万常住人口投保“一元民生”保险，为市民增加一份抗风险救助能力。去年，

受理案件 205 例，理赔金额达到 154.73 万元（其中：意外身故 14 例、意外伤残/医疗 191 例）。

（6）为困难群众送年货项目

项目支出 30 万元，用于 2021 年“大爱株洲·为特困群众送年货”大型公益活动。由市委统战部、市慈善总会、市工商联、株洲晚报联合主办，共为 1816 户家庭送去体现党和政府温暖的年货。其中，总会出资 30 万元（包括特困慰问），为困难群众送上一份价值 500 元的爱心年货礼包。

（7）特困家庭光明行动

项目支出 50 万元，用于为全市特困群众进行白内障、翼状胬肉手术免费治疗。株洲爱尔眼科医院作为本项目的执行单位，截至 2021 年底，为全市 11047 老百姓提供免费眼科体检。经筛查，符合手术指征 820 余名，顺利接受手术 500 例（其中白内障手术 320 例、翼状胬肉手术 180 例），较好地完成项目本年度救助任务。

（8）现役军人军属困难救助项目

项目支出 50 万元，2021 年 4 月，总会联合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株洲籍现役军人军属困难救助项目。用于对株洲籍军属（父母、爱人、子女）及驻株现役军人，因重大疾病、意外伤害、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含生活困难的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根据困

难的程度予以救助慰问。八一建军节之前，共救助现役军人军属困难对象 101 人，50 万元救助金全部发放到位。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对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及指标的情况逐一分析原因，提出改进的措施、工作建议等（可以按子项目单独分析）。

（一）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2. 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相关的培训，提高大家对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有机结合。
2. 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尽可能做到细化和量化，明确各项指标的指标值，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3.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485.39	4858.51	4858.5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5.39	4858.5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民政部门将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民生服务等职责，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有关工作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p> <p>（一）进一步加强基本民生保障。适度扩大低保覆盖面，全面提升救助水平，确保全市低保水平位于全省第一方阵。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实现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推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与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的集成，搭建大救助信息平台，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度。继续做好孤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p> <p>（二）进一步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启动攸县撤县设市申报，完成渌口区相关街道设立。完成全市第十一次村民委员会和第十次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参选率达99%以上。深化村民议事堂、民政（善治）示范村创建，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持续开展村务公开“亮栏”行动，推动“村民议事堂”覆盖率达50%。完善政府购买、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确保社工专业人才总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1‰。培育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机构，新增民办社会工作机构10家，培育示范性社工机构5家，培塑3个聚焦民政业务的本土社工服务品牌项目。</p> <p>（三）进一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深入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快市级社会福利院项目建设，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提高至40张以上。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殡葬改革，落实惠民礼葬政策。加快建设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体系。</p>	<p>一、在精准上聚焦，争当精准救助排头兵。精准创制。推动以两办名义下文《株洲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23条措施》，建立健全了分类分层的社会救助体系。精准试点。扎实开展党建引领、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资金+物资+服务”等3个省级试点，全面推行城乡低保精准差额救助，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管理精准化水平。精准帮扶。在全市开展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行动，推进救助申请“网上办”“掌上办”，推动实现智慧救助、精准救助。</p> <p>二、在结合上加力，勇创医养康养示范点。健全体系。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推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到100%。夯实基础。持续推进“市有综合、县有示范、乡有中心、社区有日照、小区有驿站、家庭有设施”六级服务设施建设，重点补齐特困人员养老、家门口养老、农村养老及养老产业短板。优化服务。推进智慧养老“一库一平台一热线一超市一频道”建设，打造了“没有围墙的养老院”。严格监管。巩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成果，着力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重大风险，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实现动态清零。</p> <p>三、在自治上出招，敢为“三治融合”先锋队。做实平台。梳理出社区应承担和协助的153项“正面”清单，建立健全了堵住“多头检查、重复考核”的社区综合考核评比制度。全面完成1387个村（社区）换届选举，组织7661名新任村（社区）“两委”成员参加全省集中培训。做优载体。做强支撑。</p> <p>四、在服务上用情，善做温情服务主力军。加强儿童保护。规范殡葬服务。推广志愿服务。</p>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低保特困对象人数	城乡低保标准600元/月、低保特困对象人数1.5万	城乡低保标准600元/月、低保特困对象人数1.3万人	4	4	
			救助人次、救助标准	预计救助500人次、救助标准每次1-6个月低保金	1-3季度发放临时救助共503人，共计82.62万元，人均救助1642元	4	4	
			救助人数、补助标准	全市共计1207人，每人每月50元。	城市五区191人，共计4.6万元。	4	4	
			12349养老服务热线累计线上接单人次	20万人次以上	30万人次	3	3	
			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	90%以上	100%	3	3	
			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率	90%以上	100%	3	3	
			全面完成村(社区)换届选举	1387个	已完成	5	5	
		质量指标	全市登记注册的志愿者人数	55万以上	61.5万	3	3	
			全市四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覆盖率	90%以上	100%	3	3	

			村(社区)换届选举参选率	90%以上	完成	4	4	
			社工及社会组织项目开展时间	2021年12月份前	已完成	2	2	
			财务人员培训时间	2021年11月前	10月	2	2	
			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1月份	3	3	
			各项资金拨付时间	2021年12月份前	已完成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弱势群体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维护社会和谐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弱势群体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重大风险	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实现动态清零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100%	5	5		
		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96%	5	5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	-----	-----	-------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区划地名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8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80				
项目总实施期: 2021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			
	合计	80	80	8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路牌、门牌维护数	4270块	4270块	10	10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数	2条市州界线和2条内部界线联检	已完成2条市州界线和2条内部界线联检	10	10			
			航空城区划调整14项工作	2020年完成2个风险报评估报告和7项工作	已完成2个报告经省民政厅及专家评审和4个会议纪要, 14项	5	5			
	质量指标	路牌、门牌维护	4270块	4270块	15	1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路牌、门牌维护	满足城区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已完成	10	10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各边界不能出现恶性纠纷事件和群访事件，否则扣绩效分。	2条市州界线和2条内部界线一年来均没有出现群访事件。	10	10		
		航空城区划调整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启动函的要求，完成14个工作当中的7项。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路牌、门牌维护	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100%	5	5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100%	3	3		
		航空城区划调整	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100%	2	2		
总分					100	100	等级: 100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培育专项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40万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40万				
项目总实施期: 2021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40万	40万	40万	10	100%	1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会工作职业水平人员考前培训400人，推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发展。通过评估，对社会组织的整体建设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分析和评判，确定评估等级，激励社会组织不断提高综合发展能力。2、通过参与评估，使社会组织熟悉了解社会组织建设的标准和要求，明确自身发展方向，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切实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评估目标，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职能转移奠定基础。			1、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会工作职业水平人员考前培训600人，推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发展。2、按照省民政厅及市民政局相关要求，结合株洲市社会组织发展实际，此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遵循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有序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考前培训人	400人	600人	10分	10分			
			项目评估前培训人数	30人	45人	10分	10分			
			宣传覆盖人数	200000人	300000人	10分	10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	16%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1年12月份前	已完成	10分	10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参与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	10000人	20000人	15分	15分	
		社会组织积极参加等级	20家	20家	15分	15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认可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分	10分	
						
总分					100分	100分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专项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4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40				
项目总实施期：2021年									
年度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 执行率）			
	合计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加强对社区治理成效宣传、政策研究及市域社会治理推进；二、完成对全市儿童督导员一次业务培训，完成对全市儿童督导员一次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政策宣讲、儿童自护、心理沟通、家庭监护责任宣传等各方面；三、通过委托第三方，对民政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一、做实平台。梳理出社区应承担和协助的153项“正面”清单，建立健全了堵住“多头检查、重复考核”的社区综合考核评比制度。全面完成1387个村（社区）换届选举，组织7661名新任村（社区）“两委”成员参加全省集中培训。二、加强儿童保护。推行“4543”工作法，加强对85万未成年人的保护。全市四级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设施覆盖率达100%，有乡镇（街道）督导员107人、儿童主任1387人、乡镇社工站社工177人，招募志愿者3000余名，累计接受赠书超10万册，开展各类活动等1600余次，覆盖儿童超1.8万余人次。三、加强资金监管，通过对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救助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每年一次	已完成	6	6			
			对财务人员专题培训	每年一次	已完成	6	6			

效益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人员参训率	90%	98%	8	8	
		财务人员参训率	90%	98%	8	8	
		福彩公益资金执行率	75%以上	78%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人员培训时间	2021年年底前	已完成	4	4	
		财务人员培训时间	2021年11月前	10月	4	4	
		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时间	2021年年底前	11月	4	4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救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开展培训	已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老年人活动中心与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改扩建	为老年人和儿童提供更优质的设施和服务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的满意度 85%以上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城区老人高龄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1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1001				
项目总实施期: 2021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100	1100	1001	10	91%	9.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00	1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株洲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指标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民发2018 2号)文件, 对城区80-89岁老人50元/月、90-99岁老人100元/月、百岁老人500元/月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 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根据《株洲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指标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民发2018 2号)文件, 对城区80-89岁老人50元/月、90-99岁老人100元/月、百岁老人500元/月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 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80-89岁老人补贴人数	28839	31864	3	3			
			90-99岁老人补贴人数	2997	3414	3	3			
			百岁老人补贴人数	27	44	4	4			
	质量指标	入户调查审核率	100%	100%	5	5				
		公示公开率	100%	100%	5	5				
		资金分配方法	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5	5				
		老人档案资料完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年底前完	年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0元/月、100元/月、500元/月	50元/月、100元/月、500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长寿保健行业发展	实现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高龄、百岁老人生活水平保障提高	老人生活质量提高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福利制度建设情况和动态管理	录入系统并进行动态管理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1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补助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项目总实施期: 2021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600	282	282	10	5%	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0	182							
	上年结转资金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质量的实施意见》(株政办发〔2018〕6号)文件,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确保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在机构入住老人的生活;对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给予运营补贴,扶持其正常运营;推进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全覆盖,鼓励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发展,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以及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根据《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质量的实施意见》(株政办发〔2018〕6号)文件,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确保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在机构入住老人的生活;对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给予运营补贴,扶持其正常运营;推进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全覆盖,鼓励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发展,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以及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性品牌服务机构数量	5	5	6	6			
			老人服务设施的覆盖率	90%	99%	6	6			
	质量指标	评估考核率	100%	100%	4	4				
		台账建立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自建新增床位、租用(改、扩建)新增床位每张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0元、3000元	已完成	5	5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按照自理、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市财政分别给予养老服务机构100元、200元、400元/人/月	已完成	5	5	
		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贴制度	对城区通过具有职业技能鉴定资格的部门认定,且取得市级以上养老护理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已完成	5	5	
		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具备“五室一房”(医疗室、活动室、图书室、休息室、	已完成	5	5	
		对80岁以上空巢低收入老人、散居特困供养老人,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进行补贴。对60岁以上失能低收入老人、65岁以上半失能低收入老人	每人每月200元、400元、300元标准提供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已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民间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增加社会化运营养老机构占比	已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养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企业和老年人满意度及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社区提质改造专项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项目总实施期: 2021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200	200	200	10	100%	1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提质改造, 2021年全市追加2个新建、4个改扩建			完善城区社区基础设施,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社区提质改造数量	新建: 2个社区, 改扩建: 4个社区	新建: 3个社区, 改扩建: 6个社区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株洲市社区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进行	新建: 2个社区, 改扩建: 4个社区	新建: 3个社区, 改扩建: 6个社区	20	20				
									
	时效指标	新建	10月中下旬	7月已完成	5	5				
		改扩建	8月中下旬	7月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新建	60万/社区	已按成本指标完成	5	5				
		改扩建	20万/社区	已按成本指标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区基础设施,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新建2个社区, 改扩建4个社区。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社区经费补助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3585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3585					
项目总实施期: 2021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3585	3585	3585	10	100%	1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585	35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区运行, 服务居民群众, 完善社区治理。			全面加强社区建设, 完善社区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	166个	100%	10	10			
			村改居	53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	提高居民满意度	100%	5	5			
			村改居	提高居民满意度	100%	5	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	20万/社区	已按成本指标完	10	10				
			村改居	5万/社区	已按成本指标完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	提高居民满意度	100%	15	15			
			村改居	提高居民满意度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项目总投资(万元)	2542.08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2542.08		
项目总实施期: 2021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
	合计	2665	2665	2542.08	10	95%	9.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165	2165				
	上年结转资金	500	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低保特困对象人数	年度指标值 城乡低保标准600元/月、低保特困对象人数1.5万人	实际完成值 城乡低保标准600元/月、低保特困对象人数1.3万人	分值 10	得分 10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救助人次、 救助标准	预计救助 500人次、 救助标准每 人次1-6个 月低保金	1-3季度发 放临时救助 共503人， 共计82.62 万元，人均 救助1642 元。	10	10	
	慰问数量、 慰问标准	慰问数量： 机构30家 ，个人500 人次、慰问 标准：机构 1-10万，个 人0.05-0.5 万元	2021年法 定节日共慰 问敬老院、 养老院、福 利工厂等机 构共33个 ，共计 45.15万元 ；慰问特困 户、低保户 、贫困户、 残疾人和低 收入家庭等 困难对象共 813人，共 计65.3万元 。	5	5	
	购买服务次 数	5次	4次	5	5	
	救助人数、 补助标准	全市共计 1207人， 每人每月 50元。	城市五区 191人，共 计4.6万元 。	5	5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 管理和服务	对象认定准 确高效，应 保尽保，应 救尽救。提 升社会救助 人才的管理 和服务能力 ，提高救助 服务水平和 质量。	对象认定准 确高效，应 保尽保，应 救尽救。提 升社会救助 人才的管理 和服务能力 ，提高救助 服务水平和 质量。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时间	分两次下拨，2021年6月、2021年10月	2021年6、10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按因素分配法将资金分配下拨。	5	5	
					5	5	
		临时救助金发放时间、困难慰问时间	每个季度末、传统节日	临时救助每季度一次、元旦、春节、重阳节慰问困难群众	5	5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弱势群体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弱势群体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救助对象权益、社会稳定	解决低保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其基本需求、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解决低保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其基本需求、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参与	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我市社会救助专业人才的政策解读能力、专业知识和技巧，撬动	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我市社会救助专业人才的政策解读能力、专业知识和技巧，撬动	10	10	

			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关怀社会救助对象，运用“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方式，以满足多样与差异性要求，让社会救助对象改善社会认知、适应社会，促进社区融合与和谐。	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关怀社会救助对象，运用“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方式，以满足多样与差异性要求，让社会救助对象改善社会认知、适应社会，促进社区融合与和谐。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100%	10	10		
							
总分					100	99.5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总投资(万元)	652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652					
项目总实施期: 2021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686	652	652	10	95%	9.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86	65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要求,切实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			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到100元/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数	960	1200	5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数	960	1200	5	5				
	质量指标	申请审核率	100%	100%	5	5				
		公示公开率	100%	100%	5	5				
		资金分配方法	符合条件发放	符合条件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为100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为100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提高残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补贴标准位居全省前列，残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殡葬改革专项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534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534				
项目总实施期: 2021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			
	合计	500	534	534	10	10	10			
	其中: 当年	500	500							
	上年结转资金		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深化殡葬改革为牵引,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为突破,以加强殡葬领域联合执法为抓手,以改善民生、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为主要内容,着力推进殡葬服务供给侧改革,着力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着力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为我市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民生基础。			落实文明治丧、节地生态安葬和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联合执法行动;编制《株洲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20—2050)》;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惠民礼葬奖补数量	300人以上	586	20	20			
			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	城市五区补贴30万/个, 县市及渌口区补贴10万/个。	石峰区审批完成1个, 共拨付30万元, 南5县市区审批完成11个, 共拨付110万元。	20	20			
			符合标准的新建的节地生态安葬墓位给予奖补	售价低于7000元的奖补1000元/个	建成1510个, 共拨付151万。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殡葬改革工作, 倡导节地生态安葬和绿色文明殡葬	人民群众对殡葬改革政策知晓率明显提升。	人民群众对殡葬改革政策知晓率明显提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以上群众对降费后的殡葬服务表示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慈善总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慈善事业发展及慈善总会 专项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654.8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慈善事业发展及慈善总会 专项经费	其中: 财政拨款		654.8					
项目总实施期: 2021年									
年度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			
	合计	528	654.8	654.8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28	5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26.8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市区160万市民购买一份“株洲市慈善惠民人身意外险”；救助患大病特困群众200多人次；资助贫困大学新生100人以上；扶持市内6区各一家慈善超市和市慈善大药房；救助帮扶困难环卫工人100人次以上；让300-500个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残疾人、五保户、环卫工人通过免费白内障、翼状胬肉手术重见光明；使城乡150名孤儿、困难儿童走出心理阴影，达到或基本达到阳光自信生活；让城区500户困难家庭温馨愉快过上春节。			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大病救助项 目救助人数	≥200人	227人	50	50			
			金秋助学项 目资助学生 人数	100人	110人					
			困难环卫工 人救助项目 帮扶人数	≥100人	160人					
			慈善超市、 慈善大药房 扶持数量	慈善超市5 家、医疗卡 ≥300张	慈善超市5 家、医疗卡 发放400张					
			一元民生保 险购买保险 人数	160万人次	160万人次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为困难群众送年货慰问家庭数量	400户	600户	实际实施项目为实施现役军人军属困难救助活动支出50万元。
		有爱不孤单救助项目关爱孤儿数量	≥100人	0	
		特困家庭光明救助项目为对象实施手术人数	500人	500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前	
		大病救助项目	5000-30000元/人	213.8万元	
		金秋助学项目	5000元/人	56万元	
		困难环卫工人救助项目	5000-10000元/人	80元	
		慈善超市、慈善大药房扶持	慈善超市50000元/家、医疗卡400元/张	45元	
		一元民生保险	1元/人	130元	
		为困难群众送年货	500元/户	30万元	
		有爱不孤单救助项目	1000-2000元/人	0元	实际实施项目为现役军人军属困难救助活动支出50万元
		特困家庭光明救助项目	1000元/人	5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核查满意度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做好慈善事 业，为创建 文明城市发 挥效益，为 困难人员、 家庭提供资	满意	99%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特困群众的 满意度	满意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等级：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